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内容

（一）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二）谈论、审议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
-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名城金控集团2017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13、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提问及公司解答问题

（四）现场投票表决各项议案

（五）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现场会议注意事项

（一）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空缺、毁损视为无效表决票。

（二）进入股东提问环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提问或咨询的，应填写提问卡提交大会会务组，由大会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回答。

（三）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等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本次会议由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五）与会人员应维护大会秩序，不得扰乱大会审议程序，手机应处于静音或关闭。

议案一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6 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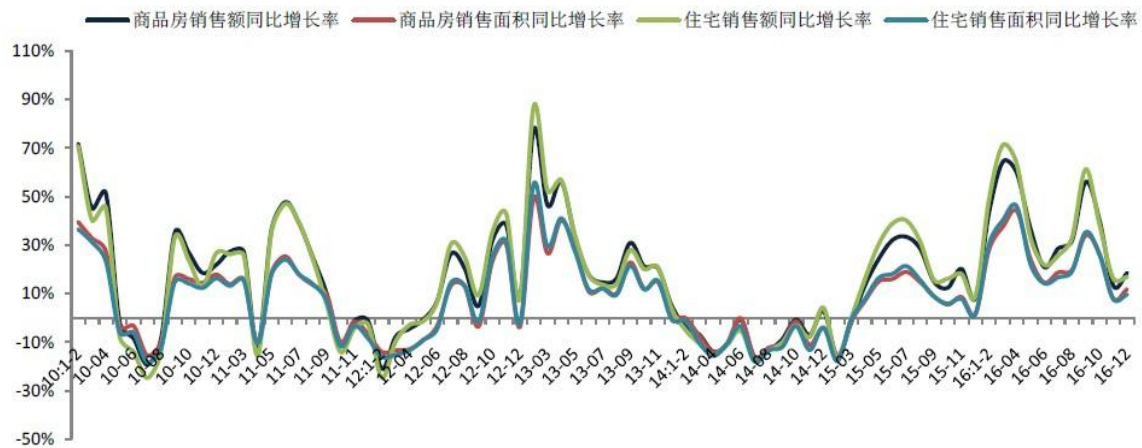
回顾 2016 年，宏观环境方面，前三季度央行延续去年以来稳健偏松的货币政策，10 月流动性趋势性收紧，但整体表现宽松，企业融资成本全年也保持在较低水平。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两会提出因城施策去库存政策的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的调控政策不断出台，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良好环境。

（一）商品房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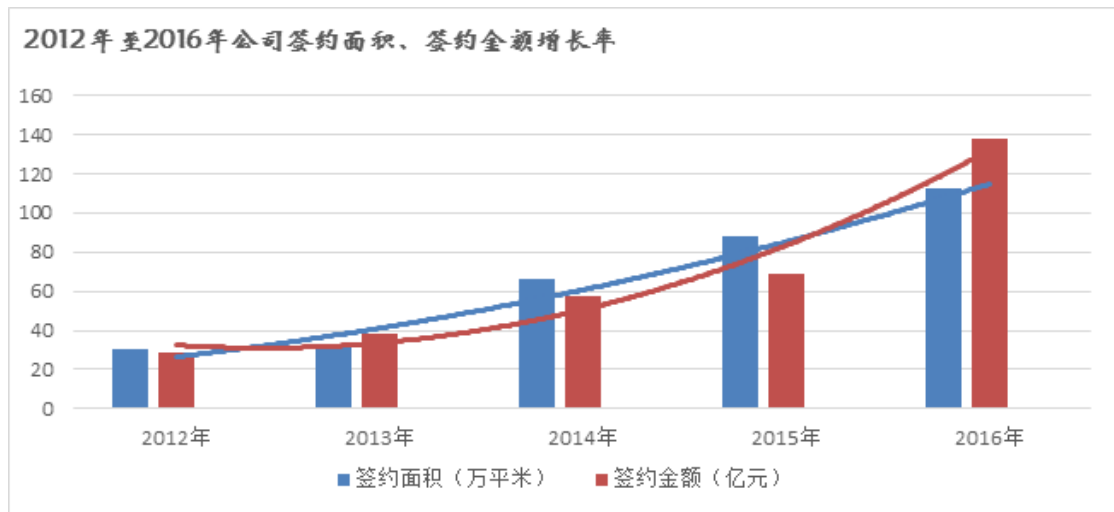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再创历史同期新高，但同比增幅均继续收窄。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5.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2.5%；销售额为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8%，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为 13.8 亿平方米，同比增

长 22.4%，销售额为 99064 亿元，同比增长 36.1%；办公楼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31.4%，销售额同比增长 45.8%；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16.8%，销售额同比增长 19.5%。

图：2010 年至今全国商品房和住宅单月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同比增速



2016 年度，公司积极把握销售机遇，实现销售稳步增长。公司全年实现签约面积 112.48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28.36%，全年实现签约金额 137.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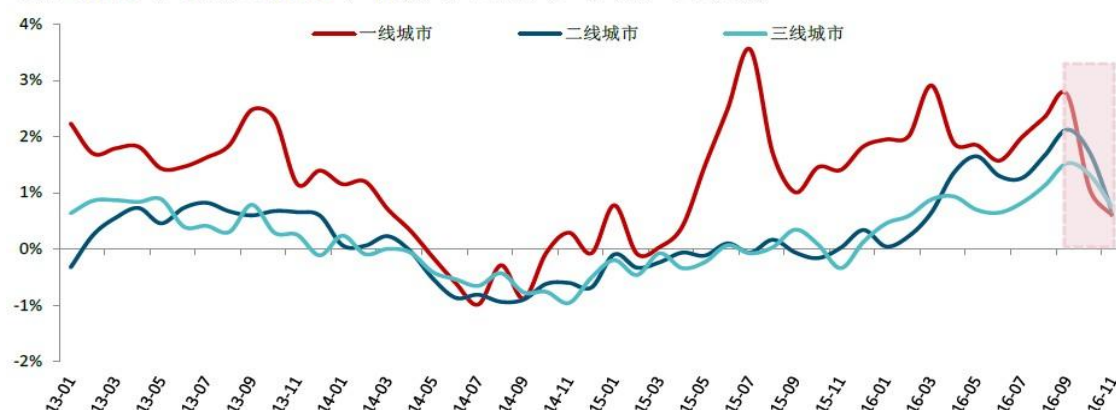


（二）房价趋势

2016 年，全国热点城市房价涨幅显著，调控收紧后价格趋稳。受宽松货币环境、阶段性供求紧张及地价上涨影响，热点城市房价快速攀升，百城住宅价格累计上涨 17.83%，较上年增长 13.68 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等十大城市新建住宅价格累计上涨 20.95%，二手房价格涨幅也处于高位。在四季度多城调控政策密集出台后，热点城市的新房及二手房价格涨幅均出现回落。

公司项目所在上海、长三角及福州区域房价上涨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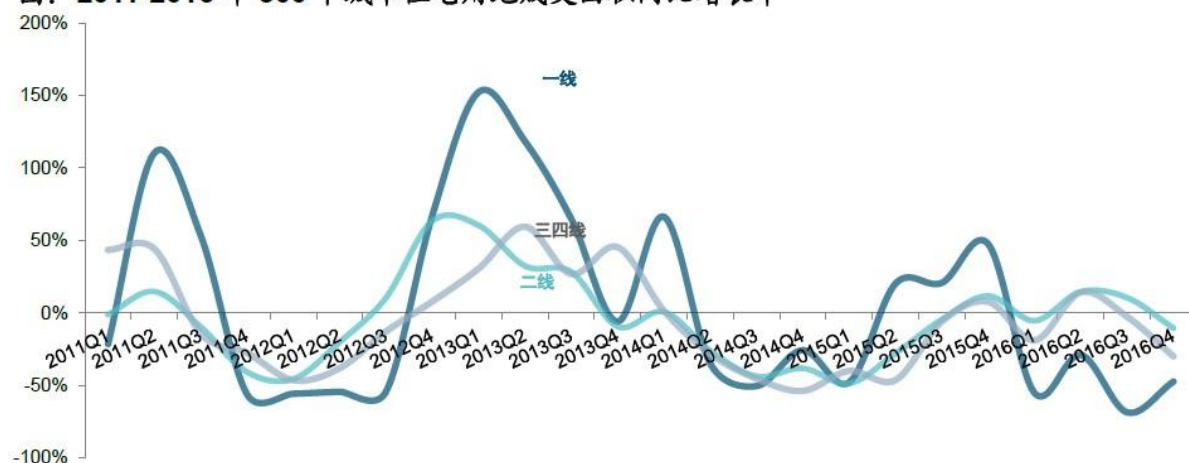
图：2013年1月至2016年11月各级城市住宅均价环比走势



（三）土地供求情况

2016年，全国土地供求整体供需仍维持低位，整体地价持续上扬。全国300个城市共推出各类用地18.2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1.0%，降幅较2015年收窄7.8个百分点，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其中，住宅用地推出8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3.2%；商办用地推出2.8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6.3%。2016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202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3.4%；土地成交价款9129亿元，增长19.8%，增速回落1.6个百分点。

图：2011-2016年300个城市住宅用地成交面积同比增长率



2016年，公司坚定执行房地产项目核心区域开发战略，积极加大一线城市以及核心区域的土地投入，2015年至2016年公司土地投资金额总计173.46亿元，累计获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总计建筑面积40.28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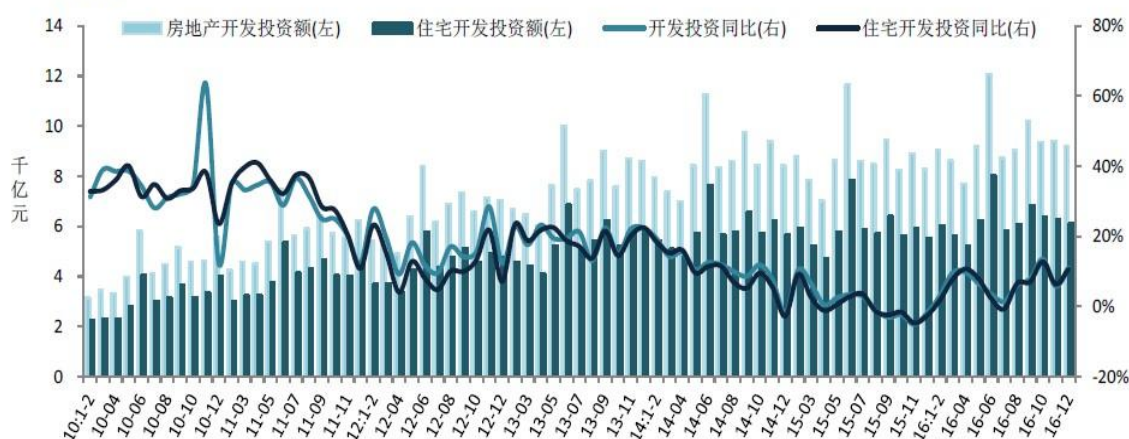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土地投资分布图



(四) 投资与开工情况

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开工双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其中，住宅投资 68704 亿元，增长 6.4%，增速提高 0.4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0%。二线城市成为投资热点。

图：2010 年至今单月房地产和住宅开发投资及其同比增速



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5897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21310 万平方米，增长 1.9%。房屋新开工面积 166928 万平方米，增长 8.1%，增速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15911 万平方米，增长 8.7%。房屋竣工面积 106128 万平方米，增长 6.1%，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7185 万平方米，增长 4.6%。

图：2010 年至今全国房屋累计新开工和施工面积及其同比增速



2016 年，公司新增开及复建、续建区域集中在上海、福州、兰州等区域，总计新增开工面积 139.08 万平方米。

二、2016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第一部分 关于房地产业务

2016 年度，公司积极把握销售机遇，实现销售稳步增长。公司全年实现签约面积 145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28.36%，累计实现销售金额 137.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0%。

2016 年度，公司新开工区域集中在上海、福建、兰州等区域，总计新开工面积 139.08 万平方米；累计获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总计建筑面积 40.28 万平方米，项目均位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核心区域南京及福州区域。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541.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8.4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06.2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2.65%。公司资产负债率 79%，较上年同期上升 6%，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合并范围增加中程租赁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率处于安全可控水平。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65 亿元，比上年上涨 69.6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4 亿元，比上年上涨 83.77%。

2016 年，公司因势利导，积极采用多元化的融资手段和金融创新产品，提高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发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2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0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47.6 亿元；银行及非银机构贷款 223.27 亿元；设立房地产产业基金 75 亿元。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7.85%，较年初有较大幅度降低。

第二部分 关于金控业务

在房地产行业转型和调整的大背景下，加快金融创新步伐，升级地产金融运作模式，房地产与金融业务的结合已经成为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

2016 年是大名城实施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和转型发展的第一年，金控业务克服全年证券市场低迷、金融市场大力去杠杆的不利因素，严控风险，依法稳健经营，合规经营，在加速金融布局、打造金控业务多元化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经过一年的发展，名城金控集团已拥有了较完善的专业投研团队，践行“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文化，并形成了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对大健康、新能源、高端制造业等产业进行深入研究，探索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发展规律、发展周期、影响因素、产业转移、资源配置、发展政策等。

证券投资板块

以名城金控子公司康盛投资为投资平台，通过定增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举牌，扩大了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并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康盛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达到 30 亿元。

1、参与上市公司增发

2016 年，康盛投资通过定增基金形式，参与了林洋能源、鱼跃医疗、共进股份、海利得、永贵电器和丽珠集团 6 家上市公司的非公发行，自有资金投资总计 5.69 亿元。

2、战略投资上市公司

康盛投资持有博信股份（SH600083）16.72%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安纳达（SZ002136）5%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持有中广影视（834641）420 万股股份。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康盛投资等合并持有 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印派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印派森，证券代码：836662。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3、管理私募基金产品

康盛投资作为持牌私募基金，报告期内，设立并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长安康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康盛多策略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初始规模分别为

3200 万元、1800 万元，康盛投资担任基金产品的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产品设立以来，运营良好，投资收益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金融投资板块

2016 年，名城金控通过收购中程租赁、发起设立黄河财险、发起设立西安财通资管公司、财务投资国融证券，全方位打造金融生态圈。

1、收购中程租赁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25 亿元收购中程租赁公司 100%股权，在类金融领域迈出重要一步。

2、发起设立财险保险公司

2016 年 3 月，名城金控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发起设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名城金控以自有资金出资 3.5 亿元，持股比例 14%，为黄河财险第二大股东。2016 年 9 月，保监会批准筹建，目前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3、合作成立资产管理公司

2016 年 10 月名城金控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融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资成立长安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名城金控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30%。长安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聚焦固定收益类业务，未来将逐步开展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等多项业务。

4、参与国融证券增资

名城金控全资子公司元康投资出资 5 亿元，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国融证券 Pre-IP0。国融证券牌照齐全，业绩弹性大，具有稀缺性，参与国融证券增资符合名城金控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协同效应。

产业投资板块

2016 年 10 月，名城金控设立上海名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领域的投资运营平台。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台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大名城台州新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在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设立新能源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本公司首个新能源产业园，通过受让集聚区土地使用权，建设打造超百亿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协助政府招商引资，引进园区相关企业，构建新能源产业链，并成立新能源研究院，力争实现整车生产及储

能电站等产业。截至本报告日，新能源项目已完成项目子公司设立，专业团队组建等工作。

三、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总额为 1,826,143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报告期内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中程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工具及附带技术的租赁；融资租赁；租赁设备残值处理；租赁业务咨询等	股权收购	25 亿元人民币	1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股权交割	中程租赁 2016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5 亿元。	盈利	否	2016年4月26日 临时公告 2016-035 2016-046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设立	5 亿元人民币	37.04%	自有资金	已完成出资		亏损	否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临 时 公 告 2016-093 2016-09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类型	分类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 当期购入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06.67	77,678.12	1,563.32	-731.33	自有资金
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106.66	144,095.77	4,010.89	0	自有资金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6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销售再创新高，城市和区域分化明显，面对局部过热的市场环境，限购限贷政策再次重启，中央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 房地产政策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因城施策，保障市场平稳发展。在强化房屋回归居住属性的同时，通过因城施策、精准调控和中长期的长效机制来推进住房体系建设。中国货币政策也将从高速增长转向稳健中性。预计 2017 年，中国房地产的基本政策目标将以“稳定”为主，市场将逐步回归理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7 年货币政策将导向稳健中性，对于公司来说，要抓住城市发展周期择机进入具有发展潜力的核心城市，在分化中抓住机会。同时要进一步提升风险的管控能力，主动升级产品策略，灵活、积极应对市场调整。

1、2017 年，公司将继续扩大地产业务规模，地产布局以一、二线城市为主，巩固和扩大福建及长三角区域的名城品牌优势，拓展深圳、广州、北京等一线城市及周边区域地产业务，提高一二线城市区域的占比。

在获取地产项目时，改变以一级市场竞拍为主的方式，积极推进联合开发另一方面，要通过加大强强联合，通过股权收购、项目并购等多种手段，加快一线及重点二线城市房地产项目布局，稳健扩展业务版图，做强做大地产业务。

2、坚持“产业+资本”的双轮驱动模式不变。借助金控平台产业并购优势，实现产业与资本相融合，把握产业导向，创新发展新能源实体产业，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极。

3、继续在全集团深化推行扁平化管理，加强集团管控职能，减少管理层级，规范企业运行，提高运营效率。

(三) 经营计划

2017 年度，按现有土地储备规模，预计新建开工面积为 133 万平方米，本年竣工面积 80 万平方米；计划实现房地产销售金额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20%。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2017 年房地产分化格局将持续，因城施策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仍将实施。随着各地在土地供应方式、商品房销售、信贷政策等方面的调控政策的陆续推出，公司在土地获取与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将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土地获取

计划和预期销售目标的实现。

2、随着监管层全面收紧房企融资渠道和融资政策，房地产企业融资再次面临严峻考验，公司多渠道融资将面临诸多困难，融资成本将上升，同时住房按揭政策的收紧，特别是按揭额度的收紧，将拉长公司的销售回笼周期，进而影响销售回笼目标的实现。

3、新能源产业尚处于培育发展期，同时也面临着国家扶持政策调整和外部产能高速增长的竞争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顺势而为，积极调整和优化经营思路。及时关注土地市场的政策变化，提升获取土地项目的能力，寻找结构性机会。

公司将继续探索多元化融资途径。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快名城特色的各类基金类融资产品的开发、房地产项目股权投资等。在时机成熟时，对于公司商业地产产品尝试资产证券化，盘活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轻资产运营。

对新能源产业，公司将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建立具有良好成效的激励机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积极拓展下游整车与储能市场，通过产业链整合，降低投资运营风险。

五、2016 年度公司治理及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保证境外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次股东会决议事项均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共召开 17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6 次，通讯方式会议 11 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合法合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审计、人事变动和薪酬等事项专门进行讨论审议，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业职

能作用，强化公司战略决策和风险控制能力，规范公司经营管理。

3、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和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和公司网站与投资者互动、价值投资交流会、机构走访等形式主动加强和投资者的互动。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投资者来电 315 批次，接待投资者联合调研 15 人次，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 20 多人次。

4、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有效，无违规事项。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规定了内幕信息的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以及保密责任，制度充分保障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有章可循。在制度执行中，做到执行严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控制出口，统一对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及上网报备 4 次。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有效，没有出现违规事项。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俞培蓓	否	17	6	11	0	0	否	0
董云雄	否	17	6	11	0	0	否	4
俞锦	否	17	6	11	0	0	否	0
俞丽	否	17	5	11	1	0	否	0
冷文斌	否	17	6	11	0	0	否	0
林永经	是	17	6	11	0	0	否	0
郭成土	是	17	6	11	0	0	否	0
马洪	是	17	6	11	0	0	否	1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对

公司的财务审计、人事变动和薪酬等事项专门进行讨论审议，充分发挥其专业管理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分别为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年报审计沟通会 3 次，全体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全体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会议，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房地产业务、金控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发展进行了论证，形成了相关纪要。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全部委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公司高管聘任的事项并形成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委员会工作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分别就公司 2016 年高管年终绩效考核方案和新任高管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决议。

议案二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2015年年报的专项审核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名城金控收购中程租赁股权的议案》。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2016年8月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专项审核意见》。

2016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的情况。

(一)依法运作及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6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及运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全面地履行了监事会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7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会议11次，公司监事通过列席现场会议，及对通讯表决会议文件的检查，得知公司董事成员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在决议文件上签署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能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内控规范建设，全面梳理和修订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控制度，对于公司实现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内控目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及控制均能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允地显示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发展阶段，且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上升期做出的，是合理的，是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的，监事会同意提

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八)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认真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资产重组和恢复上市进程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2017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继续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继续保持与董事会和高管的沟通协调，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议案三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暨2017年度财务决算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暨2017年度财务预算》。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暨2017年度财务预算

第一部分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合计 541.56 亿元，较上年资产总额增加 176.80 亿元，增幅 48.4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并购中程租赁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影响，以及公司项目销售及项目融资增加并转新增项目投入，导致总资产增加所致。资产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302,208.94	5.58%
预付款项	111,226.95	2.05%
存货	3,371,190.08	6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293.33	3.42%
其他流动资产	412,909.01	7.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72.36	3.22%
长期应收款	145,400.32	2.68%
投资性房地产	124,108.64	2.29%
商誉	165,178.72	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14.26	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72.39	1.63%

2、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合计 428.40 亿元，较上年负债总额增加 162 亿元，增幅 60.8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并购中程租赁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影响，以及根据开发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当期发行债券融资规模增加以及项目预售收款增加所致。负债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264,000.00	6.16%
应付票据	51,045.87	1.19%
应付账款	319,384.68	7.46%
预收款项	533,561.75	12.45%
应交税费	144,647.78	3.38%
其他应付款	886,413.89	2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955.77	5.76%
长期借款	1,006,001.93	23.48%
应付债券	761,169.26	17.77%

3、归属于股份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1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56.26 亿元，增加 112.6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定增及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股本	247,532.51	23.31%
资本公积	585,401.64	55.12%
其他综合收益	2,477.67	0.23%

盈余公积	31,921.04	3.01%
未分配利润	194,632.20	18.33%

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6,490.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9.61%，实现营业利润 137,248.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9.54%，实现净利润 109,059.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0.2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4,025.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3.77%。营业收入及当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项目交付面积及销售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32,930.84 万元，其中：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652,897.52 万元，主要系应公司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本期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79,638.57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溢价收购控股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999,560.1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司定向增发以及发行公司债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四、财务指标分析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0%	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5%	8.92%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49	0.2273	0.3949	0.2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40	0.2399	0.3840	0.2399

3、其他财务指标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9.10%，扣除预收账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69.25%，有息负债率为 42.41%，公司实际负债水平合理，整体资产结构合理、质量优良；财务状况稳健，财务收支平衡。

第二部分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一、预算报告合并范围

预算合并范围以公司 2016 年决算报表二级合并范围共计 39 家（含母公司）口径为编制基准。

二、重要假设前提

- 1、未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新获得土地项目或股权投资项目的影响；
- 2、未考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对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
- 3、未考虑宏观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影响；
- 4、未考虑金融机构贷款年化利率的影响和变动；企业所得税率 25%，其他税收政策维持上年不变。

三、2017 年度财务预算

2017 年度，按现有土地储备规模，预计新建开工面积为 133 万平方米，本年竣工面积 80 万平方米；计划经营费用预算控制率及销售费用占当年销售比不超过 5%，整体预算控制达成率不低于 85%。

四、重要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不代表本公司 2017 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议案中重要假设前提的实现，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基于前述不确定因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议案四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5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召开“大名城2016年度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经营发展等具体情况进行了交流。现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本项议案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40,250,298.82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946,321,986.20 元。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9,662,802.70 元，截至 2016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10,717,271.04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的总股本2,475,325,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3,766,252.85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五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议案六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规定，财务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量，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后，确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批准。

议案七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关于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本项议案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项议案为公司关联交易议案。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俞培梯先生、陈华云女士、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需回避议案的表决。

议案内容如下：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签署《财务资金支持协议》，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其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协议尚须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财务资金支持协议》相关内容

1、交易各方：

出借方：东福实业。或东福实业一致行动人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陈华云、俞丽等关联自然人。东福实业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00,30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7%，为公司控股股东。

借入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2、财务资金支持目的

东福实业为全力支持和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资金支持。

3、借款总额及期限

东福实业拟以其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总计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资金支持，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借款年利率

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公司同等条件的对外融资成本。

5、协议生效及授权

此次《财务资金支持协议》尚待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使用的具体需求办理相关借款手续或签署借款协议。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东福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续为公司提供不高于外部融资成本的财务资金支持，将有效地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利于保证公司新项目拓展，加快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此次提供财务资金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八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 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决定并购买由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累计购买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不受限。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12月。公司将对相关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定期进行公告。

议案九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

一、回报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用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积极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具体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利润分配条件

除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外，2017 年--2019 年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2017 年--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分别在不同发阶段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况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一）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邮箱、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按照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以外币支付，公司依法代扣所得税后，划付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上。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议案十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议案》。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投同意票方可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公司章程（2016.09.26 修订）个别条款，第七十七条增加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票、公司征集投票权等相关规定，第八十八条增加了公司股票作为沪股通标的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名义持有人的相关规定。除前述个别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2016.09.26 修订）其他条款和序号均未变化。

原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

权。

第七十七条修订后：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议案十一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投同意票方可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公司章程（2016.09.26 修订）个别条款，第七十七条增加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票、公司征集投票权等相关规定，第八十八条增加了公司股票作为沪股通标的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名义持有人的相关规定。除前述个别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2016.09.26 修订）其他条款和序号均未变化。

原第八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修订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十二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 2017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 2017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为支持名城金控集团业务健康发展，简化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有效控制风险，根据名城金控集团 2017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 2017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具体如下：证券投资业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该规模指年度新增存量），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证券市场投资等。投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授权：授权名城金控集团董事长在名城金控集团投决会做出投资决策后签署相关文件。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十三

听取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原有独立董事 4 名，2016 年 8 月 8 日张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林永经先生、郭成土先生、马洪先生，其中林永经先生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张白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

林永经先生，1943 年 5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福建省股份制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国有资产管

理专家委员会特邀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深会员，福建经济管理学院特邀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成土先生，1942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曾取得兼职律师资格。现任省老科协副会长、省劳动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洪先生，1962 年 2 月生，法学博士，九三学社社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毕业。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系副系主任、法学系副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院长，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务实、高效，积极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等会议召开方式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6 次，通讯表决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 次，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	本年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林永经	17	17	0	
郭成土	17	17	0	
马洪	17	17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亲自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均主动、深入了解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文件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我们仔细审阅各项议题，积极参与有关议题的讨论和表决，坦诚、充分沟通，从专业角度提出独立判断和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决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有力地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对我们的工作也给予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我们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3、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分别为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年报审计沟通会 3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和年报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林永经、郭成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及年报审计沟通会各次会议，独立董事马洪参加了各次年报审计沟通会。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独立董事林永经、郭成土、马洪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宜，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委员会工作会议 1 次，独立董事郭成土、林永经、马洪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林永经、郭成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

4、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

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公司相关高管、年报审计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并就审计的范围、重点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审看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策略书。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着畅通的沟通机制，并认真审查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报初稿，就初步定稿的年报相关问题进行再次沟通。在年报审议过程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召开程序、会议必备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事规范运作的监督作用。

6、日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平时，我们通过电话、邮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阅读董事会工作简报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经营动态和业务情况、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动态，了解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同时，我们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及时给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着日常畅通、及时的沟通，配合我们获取大量相关资料，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更加客观、准确和科学地做出

独立判断。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按
时送达我们审阅，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书面报告关联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定价方式及公允性等有关交易的事项，在与公司充分沟通，且我们向公司提交事前认可函后，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会议中，关联董事按程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度，公司对公司各级子公司担保事项在公司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合规进行。公司为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各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开展，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顺利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议。

2016年度，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归还、使用、置换、补流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参加了各次会议，并就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归还、使用、置换、补流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1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部分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该计划其他员工，除此员工数量的变动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28,631,738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1.16%，未发生变动；员工持股计划范围、累计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资产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因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6、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于2016年7月20日发布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圆满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我们同意2016年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8、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相互平衡，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持续

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11、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全体董事为董事会决策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审计、人事变动、薪酬发放、内控规范等事项专门进行讨论审议，充分发挥其专业管理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参加了每次董事会会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治理及内控规范的完善，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董事变更及高管任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客观性。2017 年，我们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的合法权益，同时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